

附件1

“延河讲堂” 积分评定标准表

“延河讲堂” 积分=A*B

1. A 为 “延河讲堂” 工作量系数

教务部根据申报项目内容与性质核定该讲座的开设学时数。核定学时数的 1/16 为系数 A。（A 值最大不超过 2）

2. B 为 “延河讲堂” 成绩系数

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“延河讲堂”系列讲座，并按要求完成考核的，负责人给出学生考核结果，并向学生公布。考核结果一般为五级制，即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对于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的，可认定为“延河讲堂”实践积分，根据学生获得的等级确定该系数。

学生成绩等级	系数 B
优秀	1.0
良好	0.9
中等	0.8
及格	0.7